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建议字〔2021〕11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92号建议的答复

辛国奇、郝玉珍、梁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交通标识设置，禁止以‘罚为目的’电子眼滥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属地管理情况

据统计，截至2021年，许昌市中心城区（含魏都区、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城区）由我单位承建的违法抓拍设备共有140余套，其中包括卡口设备、违停抓拍、区间测速设备。另外，我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分区管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管区域（老城区）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管

理维护，魏都区铁西片区、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管委会负责行政区划内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

二、市管区域内交通安全设施建管情况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科学划分车道。为减少交通冲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在有左转专用车道且平均每个信号周期内有3辆以上的左转车辆到达时，宜设置左转专用相位”原则，在辖区大部分路口设置了左转专用相位。部分流量较大但是不具备单独设置左转相位道路条件的，交管部门也尽可能采取单独放行的方式减少冲突。二是科学设置信号灯配时。目前辖区信号灯均采用多时段配时方案。针对早高峰、平峰、晚高峰等时段交通流量的不同，设置不同信号灯配时方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2019年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先后分批在市区42处信号灯路口加装了流量检测设备，对路口交通通行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动态调整优化信号灯配时，实现路口感应控制。三是完善辖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近年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先后在符合安装条件的路口设置了道路交通信号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三、电子监控设备建管情况

按照公安部和省交警总队要求，交警部门暂停了部分小区周边设置的电子监控自动抓拍，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设置和使用监控设备，严格审核录入交通违法信息，并确保正确发挥监控设备的作用，交警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升政治站位。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执法，不仅是交警系统规范执法问题，更是关系群众利益的民生问题、回应群众呼声的民意问题。按照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公安部专项工作安排，许昌交警部门切实提升政治站位，以鲜明的政治立场，高规格严要求，大力推进电子监控设备规范整治工作。

（二）停改并重，持续坚持整改。建立监控设备设置使用动态评估机制和问题监控设备融断机制，根据监控设备抓拍数据变化趋势和交通安全状况，停用一批违法记录多、异常数据多、群众意见多等“三多”监控设备，通过立行立改，体现整治效果，坚决杜绝在整治期间再发生类似问题，并进而引发负面舆情。对问题监控设备不能“一停了之，只停不改”，要认真组织核查评估，对确需设置的，要在整改问题后规范恢复使用。

（三）深入推进，坚持一体整治。将交通信号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問題一并纳入排查整治范围，重点排查整改不符合标准、规范，不合理和被遮挡的交通信号。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缺失的，做到应设尽设。对交通信号灯缺失、遮挡、污损等视认性差的，正在排查消除妨碍，目前已排查出 22 处，正在积极整改。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设置不合理的，组织论证、科学设置。新设监控设备的，与交通信号一体化设计，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正在积极调整；属于其他部门设置的，已提请市道路交通管理委员会督促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加强交通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准确、完好、清晰、醒目。同时，对

监控设备基础数据不规范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整改，切实提升监控设备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目前正在梳理过程中。

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向市政府献言献策，推动理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提高我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联系单位：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6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